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17条措施》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0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桂生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的 17 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21]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 17 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 17 条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市委关于加快推动“三个圈层”发展,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外资招引、扩大外资规模、改善外资结构、提升外资质量、优化外资营商环境,提高全市对外开放水平,力促全市外商直接投资新突破,结合全市外资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任何县(区)和部门(单位)不得单独针对外资准入进行限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取消或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农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政策,落实取消或放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汽车等制造业企业外资股比限制等规定。支持外商独资设立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制造企业;支持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的外方按规定转让或交易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扩大电信、教育、卫生、金融等重点领域开放。深入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引导外资在我市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或分支机构,建立与市外有实力且信誉良好的外资地方金融组织的合作关系,鼓励其在攀开展业务。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

鼓励外商在我市构建“1+4”现代工业体系、“4+5”现代服务业体系和“7+3”现代农业体系中加大投资力度,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方面,支持外商投资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今后按国家出台的最新版目录执行)方向的钒钛、钢铁、石墨等产业,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绿色建材、食品饮料等项目。在康养产业方面,支持外商投资“康养+运动、旅游、医疗、农业、工业”“5115”工程实施项目及养老、教育等其它与康养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产业发展融合类项目。鼓励(或支持)外商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上述重点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符合条件的可按规规定给与研发经费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来攀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在攀转化与产业化。支持在攀外商投资企业主持或参与四川省科技技改项目,支持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按相关程序申报有关技改资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可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外商并购投资

支持外商以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来攀设立企业,整合全球产业链资源。支持外商跨境并购重大项目来攀落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公平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兼并收购,参与金融不良资产重组与处置。探索建立并发布外资并购信息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开放平台引资功能

积极推进我市省级新区创建工作,适时推动米易县、盐边县现有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加快启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建设。加大对各类开放平台招商引资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加大与市级各部门的事权下放工作协调力度,最大限度将各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下放或授权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政务服务机构,加大对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监管和业务指导力度,全面推进“审批不出区”“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务管理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

全面推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

投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外籍人士在攀工作便利度

严格执行《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委办发〔2017〕26号),对我市引进的一至六类高层次外籍人才提供就医便利服务。在攀永久居留外国人在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提供挂号、缴费、就诊等环节引领服务。为符合《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人员,畅通购房渠道,优化购房办事流程,提供公正平等的便民服务。推广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服务”。为在攀永久居留外国人提供就业、申领驾照、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住宿登记、办理金融业务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在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深化外商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待遇。在融资方面强化金融服务,一是在市级主管部门梳理外资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常态化融资机制向银行机构推荐融资需求,落实“金融顾问”服务,为外资企业融资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二是引导鼓励全市银行机构开发适合外资企业的信贷产品,开发使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订单合同贷款等金融产品,提高外资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的联系,

切实解决用工难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营造规范透明的政策制度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清理并抓紧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法规不符的规章、政策文件。各县(区)政府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依法依规兑现向投资者作出的各项承诺。建立健全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应指定部门或机构负责受理本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的投诉,及时解决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依法科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优化市场监管,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外商投资企业以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主,减少监管频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实际,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等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实施容错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处罚行为。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

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原则,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深入推进民事、行政、刑事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审判。各级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积极吸纳外商投资企业加入全国钒钛磁铁矿标准化委员会,积极征集外商投资企业专家加入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康养产业标准工作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全市标准化工作。在“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更新地方标准制修订信息,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定期公示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目录,深入推进标准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持续收集地方标准实施反馈信息,跟踪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压减地方标准制修订周期,提升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创新标准宣传推广模式,加强标准普及宣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学院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歧视外商投资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置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完善外资工作促进机制

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利用外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外资重大项目直通车机制,对重点在谈和已签约的外资重大产业项目,组建工作专班推进。各县(区)、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深化利用外资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抓好

本区域利用外资工作。要建设外资招商项目库、客商资源库和法规政策库,编制出台外商投资指引指南。拓展境外招商网络,利用境外机构开展委托招商。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四川农业博览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平台活动中,开展外商投资专题招商活动。推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承包制,配备项目专员,开展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服务。鼓励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企业和个人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县(区)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外资工作激励机制

鼓励各县(区)加大新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增资项目的奖补力度,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立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鼓励各县(区)全力争取省级引进外资相关奖补资金。对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和经费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全市招商部门及团队中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可自主进行内部分配。可探索试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形式。对聘用的急需紧缺、业绩突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事业人员,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结合本单位经费渠道及保障能力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其绩效工资水平,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并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同时招商引资工作突出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评优比例可按20%确定。积极支持事业单位招商部门通过直接考核招聘方式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必要时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外事办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外资工作考核机制

按照省政府外资考核指标体系,把反映外资规模和质量的指标纳入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实行外资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县(区)、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外资工作“红黑榜”,强

化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附则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相关政策的落实执行细则由各县(区)、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自行制定。国家和省级政策如有重大调整,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攀枝花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1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2021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影响条件分析。

1. 地质环境条件脆弱。攀枝花市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地貌类型多样,地层岩性复杂,地质环境条件总体较差,地质灾害点多面广易发。截至2021年4月30日,全市已排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176处,其中滑坡147处、泥石流18处、崩塌11个,对8318人生命和约9亿元财产安全构成不同程度的威胁。

2. 气象条件复杂多变。近年来,我市强降雨天气多发,局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过程明显增多,导致地质灾害易发、频发。同时,因持续干旱易造成岩土体干裂,一旦遭遇持续降雨或强降雨,极易群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 人类工程活动加剧。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开发、交通建设活动深度广度增加,攀大高速公路、攀宁高速公路、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重大工程建设,对地质环境的改造和扰动加剧,工程建设活动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加大。

(二)降雨趋势预测。据气象预测,2021年年平均气温正常至略偏高,年降水量正常,市区700毫米~850毫米,仁和区700毫米~850毫米,米易县1000毫米~1200毫米,盐边县750毫米~900毫米,盐边县北部(渔门)1000毫米~1200毫米。全市大部地区雨季开始期正常,局部偏早,大约在5月下旬到6月上旬开始,汛期中有3次左右区域性暴雨,6月下旬部分地区有初夏洪涝,7月上旬至中旬中期局部地区有盛夏洪涝,8月下旬后期至9月中旬部分地区有洪涝,局部偏重。秋季的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局部地区有5天左右的连阴雨天气,全市雨季结束期正常,大致在10月中下旬相继结束。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合地质灾害影响条件及气候预测等情况分析预测,2021年汛期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可能较往年偏多,主要以强降雨诱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因水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也可能有一定程度发生;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沿岸因超标洪水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偏大。

二、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5月至9月)是全市

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至9月)。特别是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100毫米以上的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山区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

1. 滑坡防范区。我市地质灾害以滑坡为主,全境均有广泛分布,重点防范高陡边坡、不稳定斜坡以及昔格达组等软弱地层区域。

2. 崩塌防范区。山体陡峻地区和石灰岩地区是崩塌易发地区,主要分布于西区格里坪镇、攀枝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至荷花池公路沿线、米易县撒莲镇至盐边县桐子林镇省道沿线等。

3. 泥石流防范区。汇水面较大的沟谷地区是泥石流的主要发生区,主要分布米易县普威镇、白马镇、撒莲镇,盐边县北部乡(镇)等地区。

4. 地面塌陷防范区。主要包括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小宝鼎片区和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果乡、永兴镇等地下矿山采空区域及盐边县格萨拉乡岩溶塌陷区域。

5. 江河岸坡侵蚀区。金沙江上游侵蚀河谷区因强降雨可能形成大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一旦发生因山高谷深易形成堰塞湖,阻断河流,危害程度高。主要分布在金沙江和雅砻江沿岸地质不良段、地层薄弱区。

(三)重点防范目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村寨、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工棚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和削坡修建的房屋;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及在建公路、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等各类重要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弃土场等;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

三、地质灾害防灾责任

(一)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防治工作清单,明确防灾责任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要及时

编印、公告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作为当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因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和村(社区)换届,将对部分人员、岗位进行了调整,各县(区)要切实铆紧责任链条,全面落实市、县、乡、村、组、点六级防灾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责任空档、死角和盲区。

(二)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等规定,压实压紧防灾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防范措施,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防灾作用,加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协调联动,增强防灾整体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扶贫开发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学校、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矿山开采、水电建设项目生产场所、移民迁建区等区域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工作。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强化隐患排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抓实抓细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动态巡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贯穿汛期防灾工作始终。要按照“盯住老隐患,发现新隐患”要求,在汛前对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潜在高风险区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排查,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村寨、学校、医院、景区、集中安置点等人口密集区和水库、公路、铁路沿线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各类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等作为排查重点,确保隐患发现全覆盖,坚决不放过一个疑点、不错过一个盲点,真

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点和风险区要逐一梳理建立台账,逐一落实防灾预案,逐点明确专职监测员、监测责任人和防灾责任人,设立警示标牌,明确预警信号、避险路线和场所;要及时分门别类落实监测预警、排危除险、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防灾措施;要及时在市地质环境管理系统中填报或更新隐患点、防灾人员等信息;在汛期要做好动态巡查,及时掌握隐患点现状和发展趋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近年工程建设领域重大灾害事故教训,切实督促业主单位落实防灾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和防灾措施落实。

(二)强化监测预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专群结合、人技互补”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专业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深度融合。要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及专职监测员,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相关信息。全力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厅部署的我市20处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体系项目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同时,做好已有专业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平台的维修维护,保证设备在线率,确保汛期持续发挥良好功效。要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会商工作,自然资源、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开展雨情、汛情会商,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大范围、多渠道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各级防灾人员及各隐患点。

(三)强化防灾避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隐患类型、规模和威胁对象科学制定避让措施,指定避险场地,准备应急物资和充实应急队伍,严格按照“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三避让原则,落实“三个紧急避让”刚性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防灾避让工作,拓展避让方式,如结对避让、帮扶避让、分级避让等。在降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时,果断组织可能受威胁群众主动避让。特别是针对“空心村”,要进一步强化“结对帮扶”措施,提升主动避险能力。要充分发挥党团员、基干民兵、驻村帮扶干部、志愿者等骨干力量作用,积极推广“村组组织领导+监测员巡查预警+骨干群众参与+接帮户支持+受帮户配

合”五位一体的避险结对帮扶措施,确保一旦接到预警信息受威胁群众撤得快、安得稳、有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矿企业加入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预警预报系统,及时获取防灾减灾预警信息,提前撤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地带。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协调,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调配,确保一旦发生灾险情能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

(四)强化隐患点分级分类管理。通过专业评估、科学研判,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按危害程度大小划分为重大级、较大级和一般级,在不同的预警级别、时段,分级分类采取不同的避险和防灾措施。重大级隐患点汛期全部撤离,较大级隐患点在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和强降雨预警信号时全部临时转移;一般级隐患点在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和地灾橙色预警情况下,相关预警区域隐患点受威胁人员全部组织撤离。

(五)强化综合治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综合治理作为地质灾害防治最直接的手段,对具备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尽早开展工程治理措施,争取尽快消除隐患,要抢抓非汛期有利时机,按时保质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确保汛前形成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全市15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及7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各县(区)避险搬迁要确保5月底前完成,地质灾害治理民生工程(生态建设扶贫)项目确保4月底前实现开工,10月20日前完成施工,11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和资金拨付任务;11月底前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达到双百分之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

(六)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统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宽领域的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要对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专职监测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等干部群众进行一轮全覆盖

培训,切实提高基层识灾防灾减灾水平和受地灾威胁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避险演练,确保在汛前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汛期至少开展1次夜间演练,让干部群众充分熟悉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特别要加强对新纳入防灾体系的干部群众、“空心村”老弱妇幼等重点人群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升基层地灾防治业务能力和群众遇险逃生技能。

(七)强化技术支撑。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辖区防灾驻守技术支撑工作的组织力度,继续抓好专业地勘队伍现场驻守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紧盯重点防范期、重点防范区及重点防范目标,强化隐患风险清单管理,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科学高效处置,坚决避免因灾二次伤亡事件发生。

(八)强化值班值守。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要严格执行隐患点一周一轮查制度,确保各级防灾人员在岗值守;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险情。

(九)强化组织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地质灾害防灾主体责任,不断加强防灾能力体系建设,进一步充实、配强基层及一线防灾人员,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提高科技投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切实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底板”。

(十)强化督查问效。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派出市级督导专班,深入防灾一线对地灾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蹲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漏洞“点对点”督促整改落实。要将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评、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防灾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21〕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攀枝花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为推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服务“三个圈层”发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包括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和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发布本地行政权

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在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基础上,结合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要求,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督促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二)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遵照 9 项省级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按全省统一要求,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市政府各部门自建尚未纳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业务系统也要按照要求有序推进,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分类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按照“五统一”(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公开内容、统一载体配置、统一服务功能、统一管理机制)要求,在政务服务大

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

(三)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梳理规范办事指南、流程、机构等服务事项,逐步完善线上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同源。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公开和服务数据共享、内容同源、标准一致。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综合采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信息。

(四)扩大基层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结合职责权限,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方式、渠道,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公开意见征集结果。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

(五)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以省政府办公厅确认的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县(区)为引领,释放先行效应,打造我市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带动全市基层政府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六)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措施及支持政策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攀枝花“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市“十四五”规划和市

级其他规划,并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解读。在县(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归集整理、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并链接到市“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形成全市“十四五”规划公开矩阵,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应用。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七)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三个圈层”、发展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加强政策发布。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做好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八)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推进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

(九)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发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加大实施企业座谈会制度,及时公开收集及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的的工作进展情况,为企业打造高效服务平台。健全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持续加强攀枝花市政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提供可开放的各类数据的下载与服务。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等工作举措,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完善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企业物流收费清单目录公示制度,编制公布相应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托四川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

(十)做好重大政策解读。聚焦“六稳”“六保”、构建“三个圈层”等重点任务,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坚持将政策解读纳入公文“红黄牌”制度,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政策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好惠企利民。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推进本市政策问答数据资源和省12345热线知识库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12345热线等多种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市场预期的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创新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采用图文解析、吹风会、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鼓励运用第5代超文本标记语言(H5)和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

三、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十一)加快构建群众关切回应体系。坚持把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的重要工作方式,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统筹热线电话、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等群众诉求渠道,实现回应资源的有效整合。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群众诉求服务矩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提升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

(十二)促进群众关切回应规范化常态化。建立涵盖群众关切回应的全流程标准,做实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各环节工作。建立完善

“台账登记—交办转办—整改销号—办结回复—定期抽查”的诉求回应闭环机制,以及解决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等方面的联动机制,让社情民意更畅通,诉求传达更便捷,问题处置更快捷。

(十三)注重群众关切回应结果公开。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对回应关切情况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结合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开展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创建活动。

四、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并及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

(十五)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专栏检索、下载功能,推进各级专栏数据互联互通,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本级政府、本系统、本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政策文件库等数据资源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

(十六)提升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利用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各县(区)要做好本级政府和指导街道、乡镇做好对政府公报的收取、公开工作,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确保赠刊见刊。及时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容传播。

五、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

(十七)深化清理整合。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落实分级备案制度,严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流程,建立完善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

清理整合。按照做优做强主账号的要求,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无力维护的账号。

(十八)加强建设维护。推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与省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严格内容发布“三审”制度,坚决杜绝严重错别字,努力实现“零差错”,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改造工作。

(十九)强化监督管理。坚持月度监测、季度抽查和半年检查,政府网站检查比例达到100%,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扎实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纳入统一监管。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推动问题监督整改形成闭环,严格考核问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报市政府办公室。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六、夯实工作基础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明晰主管部门

职责,理顺机制,保障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各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及时将处理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录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具体收缴规定。

(二十二)强化指导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政务公开目标绩效考核,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加强问责。

附件: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 体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1	重 点 领 域 信 息 公 开	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月30日前
		在市门户网站开设攀枝花“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市“十四五”规划和市其他规划,并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解读。在县(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归集整理、主动公开本县(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并链接到市“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		
2	重 点 领 域 信 息 公 开	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三个圈层”、发展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加强政策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总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 做好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公开 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3	财 政 信 息 公 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定期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 做好本地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		

序号	任务名称	具 体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主动发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等，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全年
		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加大实施企业座谈会制度，及时公开收集及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为企业打造高效服务平台 健全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持续加强攀枝花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提供可开放的各类数据的下载与服务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完善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推行企业物流收费清单目录公示制度，编制公布相应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集中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5	政策解读	聚焦“六稳”“六保”、构建“三个圈层”等重点任务，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坚持将政策解读纳入公文“红黄牌”制度，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政策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好惠企利民 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推进本市政策问答数据资源和省12345热线知识库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12345热线等多种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市场预期大的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心权威信信息。创新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采用图文解析、吹风会、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鼓励运用第5代超文本标记语言(H5)和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 体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6	构建体系	统筹热线电话、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等群众诉求渠道,实现回应资源的有效整合。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群众诉求服务矩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提升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回应关切	建立涵盖群众关切回应的全流程标准,做实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各环节工作。建立完善“台账登记—交办转办—整改销号—办结回复—定期抽查”的诉求闭环机制,以及解决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等方面的联动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	全年
8	结果公开	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对回应关切情况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结合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开展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创建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	全年
9	重点政务信息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律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并及时更新	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9月30日前
	政务信息	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		
10	政务信息	优化专栏检索、下载功能,推进各级专栏数据互联互通,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信息公开专栏	加强本级政府、本系统、本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政策文件库等数据资源与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		
11	政务信息资源	利用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管理	各县(区)要做好本级政府和指导街道、乡镇做好对政府公报的收取、公开工作,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确保赠刊见刊。及时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容传播		

序号	任务名称	具 体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12	完善标准目录	基层政府编制发布本地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督促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涉及的市级部门(单位)	全年
13	基层规范工作流程	遵照省级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市政府各部门自建尚未纳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业务系统也要按照要求有序推进,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14	规范工作平台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分类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線办事入口。按照“五统一”要求,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		
15	推进服务公开标准化	全面梳理规范办事指南、流程、机构等服务事项,逐步完善线上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同源。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公开和服务数据共享、内容同源、标准一致。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采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和民生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全年
16	扩大群众参与度	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通过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采取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公开意见征集结果。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17	促进治理能力提升	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县(区)为引领,释放先行效应,打造我市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带动全市基层政府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 体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18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深化清理整合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落实分级备案制度，严格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流程，建立完善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清理整合。按照做优做强主账号的要求，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无力维护的账号		5月底前
19	加强建设维护	推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与省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严格内容发布“三审”制度，坚决杜绝严重错别字，努力实现“零差错”，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改造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20	强化监督管理	坚持月度监测、季度抽查和半年检查，政府网站检查比例达到100%，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扎实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纳入统一监管。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推动问题整改形成闭环，严格考核问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报市政府办公室。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全年
21	队伍建设	明晰主管部门职责，理顺机制，保障经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夯 实 工 作 基 础	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22	工作制度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部门、市审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年
	工 作 基 础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及时将处理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录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		
23	指导督促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具体收缴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全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桂生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5 月 6 日市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胡桂生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奉勇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代光焰为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甲卡拉铁为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杜江的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稽核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6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年3月)

3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月调度暨专题培训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工业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宁波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申办陈述会。

同日,副市长任礎军在成都省委党校参加第2期市厅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吉林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文启一行在攀考察。

3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5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税、电综合指标体系相关事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攀枝花市吉林省异地商会联合会项目对接座谈会,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宁波参加2021年全国竞

赛暨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竞赛招标研讨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环保督察整改项目。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张正红书记调研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点位情况、全市康养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护旗2号”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护旗2号”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全省长江禁捕暨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与中国智慧能源产业联盟秘书长董浩一行座谈。

3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副市长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地域森林火灾扑救暨组织指挥现场会 and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八次调度会,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包案信访件化解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重点项目推进和工业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教育厅汇报对接工作、开

展职教园区学校招引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题培训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公司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和攀宁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段电力杆管线迁改建设模式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和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九次(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教育整顿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米易县得石镇蹲点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林牧区输配电设施整改等工作。

3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学党史、话三线、谈未来”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市属国有企业组建相关工作,陪同省统计局局长范毅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重点项目推进周点检工作会,检查督导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录制“寻访100名党的好女儿暨最美家庭寻找”线上启动仪式和《火红年代——大山深处的钢铁记忆》编撰出版首发仪式。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出席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陪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厅厅长鞠波一行在攀调研,出席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组莅攀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工业经济数据统计工作,陪同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周密一行在攀调研。

3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昆明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对接工作,在成都与中石油西南

油气田公司对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攀西大裂谷文旅规划及项目包装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督办东区棚改报账及维稳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主任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2020年度市局党委班子和市管领导干部述职评议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省统计局局长范毅一行在攀调研,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小联一行座谈,组织研究尾矿库相关工作。

3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省委第三巡视组机动巡视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驻沟通会暨汇报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学院、攀西职业学院交流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到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听取“五个一”包案化解工作情况。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到太平乡、前进镇重点风险区域检查火险隐患整治情况,到中坝乡督导检查罗文常务副省长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农户家中检查五级包保、互保等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

3月7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执行主任梁耀钧考察团一行在攀考察。

同日,副市长季雷走访调查观音岩水电站有关

情况。

3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7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7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张正红书记会见中铁二院总经理扈森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驻点指导组攀枝花见面沟通会,副市长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钒钛新城管委会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中考体考工作,走访慰问“党的女儿—基层先进女性”,督导检查“包保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劳动密集型产业招商和招商大会筹备工作。

3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九次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商务厅厅长刘欣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政银企”对接合作有关事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调研米易县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专题研究文旅重点工作,与市文广旅局班子成员开

展谈心谈话。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张正红书记调研老城区建设情况;调研盐边县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持召开落实尾矿库库长制专题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督导西区、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预案落实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出席市司法局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组织研究市公安局专项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工业园区环境提升、新能源招商引资、庙子沟铁矿资源整合工作,与上海大南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勇一行座谈。

3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东区炳草岗街道红星街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一季度“开门红”、招商引资重点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调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出席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投资运行和财政收支调度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投资运行和财政收支调度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东区、西区、仁和区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题研究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历史遗留问题。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专题研究教育和体育重点工作,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国务院督导组莅攀督导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出席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推进暨202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调研督导东区、仁和区森林草原灭火组织指挥预案落实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君臣一行督查督导“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筹备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调研东区、西区、仁和区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研究招商引资重点工作。

3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三线建设干部学院项目内部装修设计及三线文化广场绿化方案专题研究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重点项目推进周点检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联系部门近期重点工作,陪同山东省泰安市副市长袁久党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巡查调研安宁河(攀枝花段)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督导盐边县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指挥预案落实情况。

同日,副市长季雷调研市戒毒所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研究市公安局专项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米易县普威镇蹲点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林牧区输配电设施整改等工作。

3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广州与南部战区对接机场迁建事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成都参加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检验性演习筹备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四川开沃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暨新能源汽车产品推介会,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住建领域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水利部汇报对接“金沙江

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参加省委宗教工作调研组莅攀调研访谈。

同日,副市长阮强调研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组织研究民营企业新春座谈会相关问题建议整改工作。

3月13日,副市长马晓凤巡视2021年3月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同日,副市长任礎军主持召开攀枝花市仁和区2021年第一次党建领导小组会议。

3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攀枝花分会场),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江西中医药大学考察并签订合作协议。

3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以“四不两直”方式暗访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见携程旅悦美樾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鹏一行。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督导包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张正红书记到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工作,出席推进宝鼎矿区煤层露头燃烧问题整改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研东华派出所建设用地情况。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和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调研铸造企业。

3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全市棚改工作推进专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稳人增人”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工作会,组织研究公安、电力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环保督察整改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张正红书记到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第一次座谈会,出席全市“治重化积”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政务云服务购买及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

3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1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1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副市长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邓长金一行在攀调研,组织研究财政收支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成都参加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四届八次全体会议,组织研究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交通运输厅厅长罗佳明一行在攀调研,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第十四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攀枝花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线上打造工作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十四五”及2021年水利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和市公安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调研营商环境及服务企业工作,组织研究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工作。

3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7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十次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全市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2021年全市教育体育工作会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21年工作会,主持召开文旅重点项目工作专题研究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张正红书记调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出席推动区域中心城市交通路网规划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市红十字会2021年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市强戒所项目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云南省华坪县对接煤焦炭企业相关工作,调研盐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第56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副市长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攀西科技城调研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筹备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领导小组扩大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推进会,督导检查西区森林草原防灭

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暨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督导检查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重点工作调度会。

3月20日,副市长任礅军在井冈山学习(参加第2期市厅级领导干部培训)。

3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出席“两江交汇 三桥见证 一生一世”攀枝花市首届青年集体婚礼仪式。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武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设计院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新兵欢送仪式。

3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武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设计院汇报对接“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工作,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李文飞、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陪同省老领导在攀调研,到西区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陪同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彭佳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北京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汇报对接国家级园区排名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棚改工作推进专题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副司长陈雪峰一行在攀督导调研,组织研究炳三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事宜。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推进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调研营商环境及服务企业

工作。

3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对接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棚改项目债务化解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2021年全市金融工作暨政银企对接会议,组织研究市属国企组建、不良资产包处置事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和文旅重点项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眉山参加全省殡葬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朱学雷一行在攀督导调研。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省国调队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整顿推进会暨办公室主任电视电话会,出席市公安局政保支队党支部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能源指标体系、FDI外资引进工作,到米易县湾丘彝族乡蹲点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输配电整改工作。

3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2021年第一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迎检工作部署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攀西战略资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重点项目储备、包装事宜,出席2021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陪同省老领导调研攀枝花学院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协调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视频培训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攀枝花市政法干警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攀枝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警示

教育大会,暗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四川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调研省级制造业中心创建工作。

3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副市长李文飞、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报告会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张正红书记会见中国香港中旅集团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方小榕。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约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牵头整改单位党组,与龙佰集团总裁和奔流一行座谈。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出席中国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论坛、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筹备工作调度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省老领导在攀调研,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森林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盐边县红格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视频培训会,督导检查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刘宏葆一行在攀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出席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党课。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对接工作。

3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十一次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与实践——三线建设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与三峡集团四川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姚英平一行座谈。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王少民陪同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葛红林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开展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赛前检查工作,出席中国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攀枝花市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组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参加2021年四川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暨四川省“应急使命·2021”演习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市长季雷到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在北京对接攀西战略资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工作。

3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巡视攀枝花市2021年高职单招考试。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南部战区对接机场迁建工作。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到仁和镇、大田镇、大龙潭乡督导检查清明节前森林防灭火工作。

3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省森防指督导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动员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局长徐平、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夏进荣,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陪同张正红书记

到花棚子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张正红书记、虞平市长与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葛红林一行座谈。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西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参加省委巡视组工作座谈会。

3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2021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督导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点位建设情况,主持研究企业家座谈会制度工作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中国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论坛,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出席中国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论坛考察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专题研究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土地利用、僵尸企业盘活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季雷参加省委有关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忠诚铸魂”暨党史学习教育研讨班、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暨办公室第四次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对接工作。

3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开幕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督导检查盐边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主持召开攀枝花市“3.30”森林

草原防火警示教育座谈会,督导处置云南省华坪县过境山火火情,主持召开处置云南省华坪县过境山火前线指挥部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督导检查攀西科技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调度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督导检查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主持召开研究文旅重点项目工作专题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督导检查盐边县红果彝族乡、共和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绵阳参加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现场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督导检查西区、米易县麻陇彝族乡、白坡彝族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干部大会,督导检查东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经济和信息化厅汇报对接工作。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2021年一季度抓项目促投资竞赛拉练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王少民,副市长邓斌、王飏、季雷、任礅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督导处置云南省华坪县过境山火火情。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颁奖仪式。

同日,副市长季雷与省教育整顿第三指导组组长邓庆国谈话。

同日,副市长任礅军主持召开仁和区委十一届第148次常委会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四川省电力监督管理办公室汇报对接工作。